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规定、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兴证券”或“发行人”）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国金证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由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六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17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九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规模

2017 年 3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327 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品种一（债券简称“17 东兴 02”，债券代码“143135.SH”）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7 东兴 03”，债券代码“143136.SH”）发行规模为 9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1、发行规模：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2、债券期限：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3、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4.8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4.99%，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起息日：2017 年 6 月 15 日。

7、付息日：品种一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品种二为自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条款。

1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本次债券发行人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

12、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4、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

责组建承销团，以代销方式承销。

1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国金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报告，具体如下：

发行人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35,507.6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共计 2,385,741.2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17 年新增借款金额共计 660,831.20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6.00%，其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国金证券在发行人公告相关事项后，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国金证券在发行人公告相关事项后，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对该事项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2017 年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2.54 亿元，发行人借款余额共计 290.84 亿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共计 46.14 亿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6%，其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国金证券在发行人公告相关事项后，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57,960,657 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555229

传真：010-66555221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保险兼业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在复杂多变、竞争激烈的金融市场环境中，积极发掘业务机会，整体经营业绩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收入结构多元化发展。

（一）营业收入构成

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营业务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较上年变动 (%)	金额	较上年变动 (%)
证券经纪	93,756.32	-23.30	74,660.67	6.07
自营业务	42,540.65	-4.10	7,238.75	-56.61
投资银行业务	70,656.34	-10.10	43,288.99	6.09
资产管理业务	49,950.24	-18.87	16,769.85	-3.44
期货业务	8,251.30	18.22	5,085.94	11.58
另类投资业务	-6,930.84	-508.68	1,838.28	-29.36
信用业务	67,440.88	29.07	10,776.74	-9.23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0.54 亿元，增幅为 1.51%，主要变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2.60 亿元，降幅 11.54%；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1.96 亿元；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 1.21 亿元，增幅 7.08%。

（二）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626,978,660.51	3,573,200,156.02	1.51
营业成本	2,102,431,371.21	1,938,888,675.94	8.43
营业利润	1,524,547,289.30	1,634,311,480.08	-6.72
净利润	1,309,660,386.85	1,352,868,018.55	-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684,060.61	-8,663,652,176.42	-5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857,025.17	2,575,017,683.95	-31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278,777.87	3,882,286,068.73	-2.68

三、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778,074.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09%；负债总额为 5,852,746.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83%；所有者权益为 1,925,328.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924.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87%，处于

行业正常水平。

(一) 发行人 2016-2017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货币资金	799,237.33	10.28	1,286,485.18	17.71	-37.87	主要系客户资金余额下降所致
结算备付金	329,539.00	4.24	408,504.48	5.62	-19.33	
融出资金	962,282.34	12.37	957,590.26	13.18	0.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2,725.92	18.93	850,934.37	11.72	73.07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基金及债券规模增长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084.74	0.01	5,142.58	0.07	-78.91	主要系权益衍生工具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3,211.86	12.38	1,257,496.30	17.31	-23.40	
应收款项	17,603.60	0.23	8,013.14	0.11	119.68	主要系应收业务收入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03,864.33	1.34	78,196.07	1.08	32.83	主要系应收债券投资利息及融资融券利息增长所致
存出保证金	73,294.19	0.94	62,482.56	0.86	1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1,425.59	37.17	2,203,088.65	30.33	31.24	主要系公司的债券规模增长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3,936.61	0.33	-100.00	主要系持有至到期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3,460.64	0.30	18,333.00	0.25	27.97	
固定资产	20,922.37	0.27	26,312.91	0.36	-20.49	
无形资产	2,728.70	0.04	2,822.96	0.04	-3.34	
商誉	2,000.00	0.03	2,000.00	0.03	-	
投资性房地产	3,392.27	0.04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80.40	0.72	56,235.23	0.77	-0.99	
其他资产	55,621.34	0.72	15,767.22	0.22	252.77	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东兴香港发放的委托贷款所致
短期借款	133,745.60	1.72	408,697.20	5.63	-67.28	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东兴投资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拆入资金	389,000.00	5.00	155,000.00	2.13	150.97	主要系转融通融入资金增长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0,970.62	3.48	0	0	不适用	主要系应付短期公司债增长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4,152.96	0.05	274.99	0	1,410.24	主要系权益衍生工具负债的公允价值增长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0,767.32	13.64	943,445.49	12.99	12.44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4,253.25	12.01	1,214,725.04	16.72	-23.09	
应付职工薪酬	111,696.30	1.44	116,236.90	1.60	-3.91	
应交税费	3,978.14	0.05	9,870.08	0.14	-59.69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所致
应付款项	29,708.42	0.38	33,723.67	0.46	-11.91	
应付利息	64,688.67	0.83	57,179.56	0.79	13.13	
应付债券	2,113,271.02	27.17	1,590,044.07	21.89	32.91	主要系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及次级债规模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340.35	0.03	-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3.22	0.05	2,749.81	0.04	44.49	主要系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暂时性差异增长所致
其他负债	732,540.77	9.42	893,546.76	12.30	-18.02	

（二）发行人 2016-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3,626,978,660.51	3,573,157,614.34
营业支出	2,102,431,371.21	1,938,888,675.94
利润总额	1,553,820,914.68	1,638,722,883.76
净利润	1,309,660,386.85	1,352,868,01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249,598.89	1,352,929,314.59

（三）发行人 2016-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684,060.61	-8,663,652,17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857,025.17	2,575,017,68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278,777.87	3,882,286,068.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1,229,143.20	16,472,959,648.45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77,780,746,289.12	72,633,415,192.40	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19,218,975,345.40	18,318,461,708.24	4.92	
营业收入	3,626,978,660.51	3,573,157,614.34	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309,249,598.89	1,352,929,314.59	-3.23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EBITDA）	3,363,028,304.09	3,620,163,598.81	-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480,684,060.61	-8,663,652,176.4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437,857,025.17	2,575,017,683.95	-311.18	主要系购置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净流出 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278,777.87	3,882,286,068.73	-2.68	
流动比率（倍）	2.11	2.15	-1.78	
速动比率（倍）	2.11	2.15	-1.78	
资产负债率	71.87	69.65	3.1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9	-20.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0	1.86	2.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5	1.90	2.98	
贷款偿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分别公开发行了 15 亿元公司债券（品种一）和 9 亿元公司债券（品种二），本次债券共计发行 24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发行的“17 东兴 02”和“17 东兴 0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为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并与受托管理人及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及公司资金审批流程运用专户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总额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创新业务，增加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也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17 东兴 02”和“17 东兴 03”设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募集资金账

户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正常使用。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17 东兴 02”、“17 东兴 03”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17 东兴 02”和“17 东兴 03”无担保，2017 年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机制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履行了已披露的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东兴 02”和“17 东兴 03”均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17 东兴 02”和“17 东兴 03”的起息日均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 年度，“17 东兴 02”和“17 东兴 03”均未到第一次付息日，因此不存在未按要求按时付息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这里所指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上交所披露《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7 日，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质押弘高创意（002504）1,338 万股的限售股，融资期限两年。该笔业务存续期间，上市公司弘高创意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因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弘高创意”变更为“*ST 弘高”。依据双方协议约定，弘高中太应当提前购回或者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经公司多次通知、协商，弘高中太并未提前购回或采取有效的履约保障措施。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的诉讼申请。经公司申请，法院已对弘高中太所有的价值 1.39 亿元的财产予以保全，目前案件在一审程序中。本次诉讼金额占发行人 2017 年末净资产 0.72%，且案情清晰明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余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事项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上交所披露《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发行人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35,507.60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共计 2,385,741.2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17 年新增借款金额共计 660,831.20 万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6.00%，其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上交所披露《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发行人 2017 年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2.54 亿元，发行人借款余额共计 290.84 亿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共计 46.14 亿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6%，其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